

會議日程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			間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	下午 2：00～5：30
4 月 17 日	一	報 到	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	審議鄉公所提案
4 月 18 日	二	第 二 次 會 議	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			審議鄉公所提案
4 月 19 日	三	第 三 次 會 議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會			
備 註	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，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8 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				

會議紀錄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預備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
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
代表森枝

列 席：本會秘書林啟祥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主席宣告開議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。

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
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
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葉建河、民政課課長（代）洪淑惠、財
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林志洋、社會
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林太銘、政風室
主任游宗諺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（代）兼代
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開幕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 錄：陳碧慧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。（略）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05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-鄉鎮市優等獎」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 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乙案，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6,7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下午 17：30 分。

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玟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葉建河、民政課課長（代）洪淑惠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林志洋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林太銘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（代）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第 3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葉建河、民政課課長（代）洪淑惠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林志洋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林太銘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（代）林聰聖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2.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05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-鄉鎮市優等獎」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 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乙案，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6,7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(二) 代表提案：

1. 得子口溪防坡堤路面劃腳踏車步道（白鵝福德廟至省九道）但都沒有安全措施護欄等，建請相關單位施設安全設施。
2. 東西二十七路及南北二十路路口車禍不斷，為安全起見，請相關單位能設置紅綠燈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

本鄉缺乏運動公園或體育館供鄉民運動的場地，鄉民常利用礁溪國小運動場作為休閒運動之用，惟該校受限於經費，入夜後照明不足，建請公所能負擔鄉民運動時段的電費。

散會：下午 17:30 分。

詞 演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

林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課長，大家早！今天是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。

最近媒體上及網路針對公所的設施有所批評，在座各位應該已經知道，代表會身為監督單位，上星期四已向主辦單位反映，但媒體訊息發布後仍造成很多困擾。代表會對鄉長的施政都相當支持，相對的，不知道業務單位及幕僚單位是否有如實向鄉長報告及提供正確資訊，在此藉這個機會提出來提醒各課室課長及幕僚單位。而各席代表的建議也並不是要為難各位，而是希望提供正確的資訊及處理方式。現在先請鄉長做施政報告。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
感謝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課長，希望以後各課室針對業務上的疏失應勇於承認並改進。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！

議 決 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環保類 編號：01 號

案由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05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-鄉鎮市優等獎」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17 日環廢字第 1060006827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6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農經類 編號：02 號

案由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 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乙案，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6,7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3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60027088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6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

提案人：游代表三郎 編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游主席見璋、吳代表日隆

案由：得子口溪防坡堤路面劃腳踏車步道（白鵝福德廟至省九道）但都沒有安全措施護欄等，建請相關單位施設安全設施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游代表三郎

編 號：02 號

附署人：游主席見璋、吳代表日隆

案 由：東西二十七路及南北二十路路口車禍不斷，為安全起見，請相關單位能設置紅綠燈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理 由：同案由。

辦 法：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藍代表信惠

編 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簡代表阿忠、吳代表朝煌、林代表森枝

案 由：本鄉缺乏運動公園或體育館供鄉民運動的場地，鄉民常利用礁溪國小運動場作為休閒運動之用，惟該校受限於經費，入夜後照明不足，建請公所能負擔鄉民運動時段的電費。

理 由：同案由。

辦 法：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 錄

議決統計表

提案 件數 類別	鄉公所提案	代表提案	臨時動議	人民請願案	合計
民政					
財政					
主計					
工務		1			1
農經	1				1
社會			1		1
幼教					
行政					
圖書					
環保	1				1
觀光		1			1
合計	2	2	1		5